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由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

北京华贸圣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睿博

共同订立

中国·大连

二零一六年【】月【】日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16年【】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辽宁省大连市签署:

甲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6-8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新

乙方1:北京华贸圣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8号楼2层030

法定代表人:杨睿博

乙方2:杨睿博

住所:

身份证号码:

(乙方1、乙方2以下合称为“乙方”)

鉴于:

1. 甲方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现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 乙方1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系甲方本次发行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之一,拟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股票，并已于2015年12月30日与甲方签署《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乙方2系乙方1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甲方的中长期发展战略为:围绕“大白鲸计划”进行文化产业的全产业链布局,同时持续进行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储备人才,利用公司多年来积累的经验,依靠技术输出和管理输出等多种形式,开拓市场,提高业绩;

4. 乙方2在基金管理及融资租赁方面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及从业、管理经验。

5. 甲方与乙方拟共同打造“大白鲸计划”产品线,在“大白鲸计划”产品线的非银行融资等方面具有战略合作基础与合作意向,拟共同推进本协议相关方在该等领域的协同发展。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协议各方友好协商,现就各方在“大白鲸计划”产品线非银行融资合作事宜签署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战略合作目标

本协议各方本着“相互促进、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推进各方在“大白鲸计划”产品线的非银行融资的战略合作事宜,实现协议各方的互利共赢。

第二条 战略合作内容

协议各方将共同推进“大白鲸计划”文化产业链的顺利实施。“大白鲸计划”是一个以儿童为目标受众，以“保卫想象力”为主旨，以原创内容为核心，由大连出版社发起，综合运用图书、动漫、影视、游戏、演艺、主题乐园等形式，跨媒介、跨业界的大型文化产业链项目，并入选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该计划上游为主题原创儿童文学，中游为主题动漫、影视、游戏、舞台剧及动漫衍生品等，下游系以“主题公园+原创文学+影视”为协同模式，打造原创文学产业部落、文化艺术交流中心、第五代海洋公园、室内儿童乐园、水/海岸城等文化旅游娱乐及城市配套复合型产品线。协议各方将齐力打造资金平台，并通过合理、专业化运作，为“大白鲸计划”文化产业链上、中、下游相关合作项目提供资金保证。

第三条 战略合作方式

3.1 协议相关方将充分发挥甲方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圣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作为非银行融资平台筹措资金的作用。乙方将利用其基金管理及运作方面的经验，协助甲方子公司圣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发起设立项目基金、并购基金、产业发展基金等方式，吸引国内外资本合作，为甲方“大白鲸计划”文化产业链上、中、下游相关合作项目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

3.2 协议相关方将在甲方新建项目的前期投入方面开展合作。乙方将通过融资租赁方面的资源及渠道，在门店场地、海洋馆设备等方面为甲方新项目开发建设的前期投入提供支持。

第四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相互促进、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充分挖掘与利用相关各方优势，积极创造合作机会，努力搭建合作平台，以共同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战略合作目标。

4.2 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战略合作框架下，由甲方与具体合作方就开展的合作项目另行签署项目合作协议。

第五条 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 1 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 2 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各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乙方 1：北京华贸圣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乙方 2：杨睿博

2016 年 3 月【 】日